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9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兴迪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Q4MCB89

住所（住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凤珍

身份证件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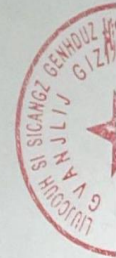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区销售货架上摆放有11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生产日期：2020年04月29日，生产许可证编号：QS452215050004，生产者：

保质期：3年，净含量：500ml，酒精度：28%vol），标价60元/瓶，执法人员对上述11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实施扣押强制措施。2023年6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11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生产日期2020年04月29日，保质期：3年）保质期至2023年4月28日，已超过保质期，涉案金额660.00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黄凤珍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6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关于协助调查君正神龙酒等有关情况的函及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02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经营的 11 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2. 并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经营的 11 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3. 并处罚款 1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

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